

主旨：公告變更朴子溪水系牛稠溪支流阿拔泉溪、白樹腳溪、獅子頭溪等部分河段河川區域。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0.07.22. 經授水字第1002020818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7月22日

主旨：公告變更朴子溪水系牛稠溪支流阿拔泉溪、白樹腳溪、獅子頭溪等部分河段河川區域。

依據：河川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朴子溪水系牛稠溪支流阿拔泉溪、白樹腳溪、獅子頭溪河川界點以上河道係依本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 3月30日經水字第 09804601320號及農水保字第0981845793號會銜公告之位置區分河川與野溪，河川界點以上至源頭為「野溪」，非屬河川，爰解除河川區域。二、公告局部變更阿拔泉溪（自善感橋左岸至右岸河段）河川區域，其河川圖籍為第 3、4號計 2張；白樹腳溪（自光明橋左岸至右岸河段）河川區域，其河川圖籍為第 1、3號計 2張；獅子頭溪（自鄉村橋左岸至右岸河段）河川區域，其河川圖籍為第 171號計 1張。
- 三、原公告阿拔泉溪河川圖籍第 3～6號計 4張；白樹腳溪河川圖籍第 1、3～7號計 6張；獅子頭溪河川圖籍第 171～173號計 3張等均作廢。
- 四、本公告圖籍存置嘉義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備閱。
- 五、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，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；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。